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新芝生物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新芝生物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新芝生物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体持有人名册、历次年度报告、三会决议公告等,新芝生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 2、实际控制人为周芳、肖长锦、朱佳军、肖艺,均系自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为64.10%。
- 3、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芳,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9%。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7、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 8、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新芝生物《公司章程》、《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芝生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其中，上述《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实为《印章管理办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上述制度并进行了修订和颁布，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未低于法定人数，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1人。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担任董事人数为4人。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毛磊、梅乐和、钟文明，其中毛磊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春华、梅乐和、周芳，其中罗春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新芝生物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合规证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周芳与公司董事肖长锦为夫妻关系，周芳、肖长锦与朱佳军为翁婿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	否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新芝生物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及查阅《公司章程》、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芝生物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

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新芝生物相关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员工名册、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芝生物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存在的突出问题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新芝生物相关定期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律师意见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芝生物有关突出问题的情况如下：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 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